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昌胜：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唐昌胜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1803民初5756号]，现依法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5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唐昌胜于2024年6月21日签订的《汽车租赁合

同》；二、被告唐昌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8月14日的车辆租金20930.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0930.4元为基数，从2025年8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租金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唐昌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归还车辆粤R88589重型仓栅式货车,逾期不归还的，应支付从2025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归还车辆之日止按每月租金5508元计算车辆占用费给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四、被告唐昌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元。五、驳回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98元（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唐昌胜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予原告清远市诺晟物流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